**南阳宛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8日，南阳宛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京路北段288号对南阳宛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宛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京路北段288号，租赁南阳市滨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场地，进行改建。厂区东侧为北京路，南侧为为住户，西侧为田地，北侧为其他4S店，建设年销售汽车500台、年维修保养车辆700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6242㎡，建筑面积5800㎡，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300㎡、旧件库建筑面积120㎡、展厅建筑面积2280㎡、零件库建筑面积120㎡、食堂建筑面积80㎡、办公室建筑面积600㎡、临时休息室建筑面积200㎡、杂物间建筑面积100㎡。主要设备：举升机、通用钻孔机、角度研磨机、涂胶枪、制冷剂充放机、微过滤系统、车身快修介子机、铝车身工具车、板金修复器、液压矫正工具、冲孔铆接装置、移动式干磨系统、抛光机、双柱举升机、四柱举升机、剪式举升机、拆胎机、轮胎平衡机、修理厂起重机等。本项目实际人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全年300天，合计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2020年6月29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以宛开环审〔2020〕18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白河。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洗车房下方隔油沉淀池（10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白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漆雾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的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零部件、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喷漆过程所用油漆均有油漆供应商进店调配，用多少调多少，因此不会产生废油漆桶。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零部件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阳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阳市腾源危险废物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项目检测进行了环保设施出口的检测，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效率的核算，但各污染因子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1.2mg/m3、二甲苯1.31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40mg/m³）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3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经处理后各检测因子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465 mg/L、氨氮：28.2mg/L、悬废物：270mg/L，满足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标准（COD：500mg/L，悬废物：280mg/L，氨氮：35mg/L）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南阳宛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